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97年3月20日第1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2月4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5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2月17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第3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2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第3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科)學程主任組成，必要時得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及律師等列席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三、為考核學生實習情況，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瞭解生活適應能力及服務熱忱等問題，各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與制訂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辦法，小組成員為三至七人，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各系(科)學程每學期需至少召開兩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依程序呈核會議記錄於校長。
- 四、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國內、外優良觀光飯店、餐廳、烘焙坊、旅行社、航空運輸等餐旅相關單位，以及與本校有國際合作關係且能協助提供至少四個月以上實習之相關國外學術單位，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五、本校與餐旅業校外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系(科)學程推薦或業者自行送件，並填寫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及評估表。
  - (二)各系(科)學程派員實地訪查評核。
  - (三)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遴選經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核推薦之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及具體訓練計畫之校外優良實習單位。
  - (四)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 六、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新實

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2次。

七、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 1. 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 2. 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 3. 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十、本校校外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每週工作時數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

十一、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 (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輔導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轉換單位原由並獲通過後，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及輔導表(導師)，交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三)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含不適應)，得視情節輕重，依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懲處，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四)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決議其實習方式後移交系務會議通過，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

十二、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 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三) 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三、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四、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五、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六、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七、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